**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2015年碳排放控制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2015年碳排放控制工作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5〕16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是国家向各省区市下达的约束性考核指标。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市州、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国家最终考核认定我省2014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情况为良好等级。但与国家通报表扬的19个优秀等级的省区市相比，我省工作还有差距。为做好我省2015年碳排放控制工作，巩固已有成果，争取进入国家评估优秀等级，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碳排放控制工作  
　　控制碳排放是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新的产业革命的重要手段。我省生态环境脆弱，经济社会发展受资源环境约束较大，应对气候变化形势更加紧迫。要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确保实现2015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目标不反弹，并争取走到全国前列，面临的困难和任务艰巨。各市州、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碳排放控制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甘肃省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的实施意见》（甘发改环资〔2015〕676号）要求，充分发挥碳强度降低目标的导向作用，按照各自职责，强化责任，落实任务，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二五”碳强度下降目标任务。

**二、**多措并举加大降碳工作力度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抑制高排放产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低碳产业。运用低碳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攻坚战，以节能降碳为重点，力争进一步提升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和层次，推进我省低碳发展。（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推动重点领域降碳工作。继续推进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活动、废弃物处理等领域降碳工作。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积极促进低碳能源发展。加快植树造林，继续实施生态建设重点工程，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努力增加碳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加快降碳重点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积极做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加强需求引导，选择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替代产品或工艺，加强高排放产品节约与替代。利用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解决重点排放企业降碳项目资金和技术瓶颈制约问题，发挥项目促进降碳主渠道功能，带动降碳工作深入开展。（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四）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继续推广利用工业固体废渣发展新型低碳水泥，推广冶炼短流程生产工艺技术，减少电石等行业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通过改良品种、改进种植技术，努力控制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畜牧业和城市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控制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积极研发并推广应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技术，提高排放控制水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  
　　（五）做好碳交易各项前期工作。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报告制度，完善信息在线报送平台。认真开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报告第三方核查和复查工作。科学编制全省能源活动等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深入推进金昌、酒泉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为全省碳排放权交易积累经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强化支撑工作  
　　（一）加强碳排放统计工作。围绕2015年碳排放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相关统计和调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工作。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送和核算工作体系，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对接国家统计指标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建立覆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林业活动、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体系，为我省完成降碳目标，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供有力支撑。（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强化规划及基础研究工作。加强全省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政策研究，着力推动有关二氧化碳减排及适应气候变化具体措施和行动的落实。编制完成《甘肃省“十三五”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组建应对气候变化高层次研究智库，深入开展“十三五”二氧化碳减排等课题研究，客观评估低碳发展政策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三）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意识和行动能力，推行健康文明、绿色环保、节能降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使低碳消费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个社会成员的自觉行为。积极宣传国家气候变化政策法规。加强碳交易相关行业和从业人员能力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30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33999e9380b792a18298d6d7790601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33999e9380b792a18298d6d7790601cbdfb.html" \t "_blank)